

○○○○○RC 住宅新建工程
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審查、施工查證
及耐震特別監督費用估算表

一、耐震設計標章

申請費用＝基本費用＋審查費用；審查費用以下列基本費用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一。申請費用計算方式如表一。

表一、耐震設計標章申請費用計算表

費用別	於本會已另申請結構外審個案	性能設計審查個案	一般個案
基本費用	50,000	50,000	70,000
審查費用	$\text{基本費用} + \text{工程造價} \times \frac{5}{10,000}$		
備註	※總計每案設計申請費用最低為 10 萬元整		

本案工程造價：599,522,552 元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耐震設計標章申請費用} &= 70,000 \text{ 元 (一般個案)} + 207,189,341 \text{ 元} \times \frac{5}{10,000} \\ &= \mathbf{173,595 \text{ 元}} \end{aligned}$$

(二)、耐震標章

耐震標章申請費用＝基本費用＋查核費用；基本費用＝各費用別固定價＋基本單位價(以單層樓地板為計算基礎，樓地板面積 600 平方公尺為一基本單位，每逾一基本單位收取新臺幣壹萬元)。查核費用係按申請個案實際現場查核次數計費，每案基本費用及單次查核費用詳如表二。

(單層面積係以申請案基地內各棟同一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總合計算，如因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同時，得以各層總合取平均值計算之。)

表二、耐震標章申請費用計算表

費用別		單層樓地板面積 $\leq 1,500 \text{ m}^2$	$1,500 \text{ m}^2 <$ 單層樓地板面積 $\leq 4,500 \text{ m}^2$	單層樓地板面積 $> 4,500 \text{ m}^2$
基本費用	固定價	50,000	60,000	70,000
	基本單位價	$(\text{單層樓地板面積} - 600) \div 600 \times 10,000$		
單次查核費用		30,000		

註：

- (1)若執行之單樓層面積 $>4,500\text{ m}^2$ ，需分多次施作結構工項（如綁鋼筋、混凝土澆置等），本會於執行中可視實際施工狀況，增加查核次數與費用。
- (2)若與特別監督計畫書撰寫之駐地時程不符（需延期者），於執行中可視實際之工期增加查核次數與費用。

本工程總樓地板面積：13,451.06 平方公尺

本案平均單層面積=【3,988.55 平方公尺+9,167.76 平方公尺(地下 5 層、地上 18 層)】/23 層
=572.01 平方公尺(單層樓地板面積 $<1,500\text{ m}^2$)

查核次數：

擋土設施(連續壁)	×1 次(2 人/次)
擋土支撐及開挖	×1 次(2 人/次)
基礎版結構	×1 次(2 人/次)
地下層結構體	×5 次(2 人/次)
一樓結構體	×2 次(2 人/次)
二樓結構體	×1 次(2 人/次)
三樓～十八結構體	×6 次(2 人/次，次/3 層)
屋頂層結構體	×1 次(2 人/次)
屋突一層～三層、工地總結	×2 次(2 人/次)
合計	=20 次

耐震標章申請費用=50,000 元(固定價)+10,000 元(基本單位價)+20 次
×30,000 元/次=660,000 元

(三)、耐震特別監督人費用

耐震特別監督人費用以結構體施工期間之人/月數計價，本案為地下五層、地上十八層，結構體為鋼筋混凝土構造，施工方法採順打工法，預計連續壁工程工期 4 個月，擋土支撐及開挖 2 個月，地下層結構體工期 6 個月及地上層結構體工期 14 個月(地下室結構體，特別監督成果總彙整 1 個月，共計 27 個月工期。

特別監督技師人力：

連續壁工程階段=1 駐地技師(人/月)×工期 4 個月=4(人/月)

擋土支撐及開挖階段=1 駐地技師(人/月)×工期 2 個月=2(人/月)

地下層結構體階段=1 駐地技師(人/月)×工期 6 個月=6(人/月)

地上層結構體階段=1 駐地技師(人/月)×工期 14 個月=14(人/月)

特別監督成果總彙整階段=1(人/月)×工期 1 個月=1(人/月)

共計=27(人/月)

特別監督廠商費用以 240,000 元(人/月)計算，本案耐震特別監督費用報價=240,000 元(人/月) ×27(人/月)=6,480,000 元

總計：

一、耐震設計標章

173,595 元

二、耐震標章

660,000 元

三、耐震特別監督人費用

6,480,000 元

合計：**7,313,595 元**